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00.9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228.00 万股的 1.7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坚持"创新引领、前瞻布局"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驱动,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专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应用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二)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0,772.57	127,089.51	125,05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0.70	19,215.62	10,60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99.98	17,370.44	9,1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	37,711.19	15,027.9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	151,111.79	133,943.09
总资产	206,401.12	174,060.67	152,403.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08	3.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13.48	13.1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励民先生、黄旭先生、赵烨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孛先生、叶翔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方赛鸿先生,监事吴一亮先生、张崇松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别是:励民先生、黄旭先生、陈锋先生、方强先生、胡秋平先生、王海闽先生、林玉秋女士。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00.9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228.00 万股的 1.70%。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228.00 万股的 0.57%,其中首次授予 188.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6.82%;预留 47.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7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1,228.00 万股的 1.13%,其中首次授予 372.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3.17%;预留 9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3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5 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海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25.00	25.00	3.57%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54 人)		188.00	347.70	535.70	76.43%	1.30%
预留部分		47.00	93.20	140.20	20.00%	0.34%
合计		235.00	465.90	700.90	100.00%	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3.00 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3.0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1.41 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1.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3.00 元的 50%,为每股 31.5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1.41 元的 50%,为每股 30.71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0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6%。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当年获授的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修订稿公告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88.00 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62.92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62.92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58%、19.97%、17.8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2%(公司历史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88.00	1419.77	330.67	601.61	358.39	129.0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72.70	11710.23	3130.86	5220.81	2512.82	845.74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3130.00	3461.53	5822.43	2871.21	974.83

十四、网上公告附件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2、《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崇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为保障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第二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方赛鸿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方赛鸿先生简历

方赛鸿,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组长;现任公司系统产品部高级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实现激励计划的一致性及公平性,从而进一步促使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的议案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5.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9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方赛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时间/解除限售时间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